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